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2012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地 点：本公司东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吴福胜先生

一、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介绍应邀到会的来宾

二、宣读《会议规则》

对《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三、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

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四、听取并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并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听取并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人员变动的议案》，补选公司监事

八、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 201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先行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充分利用公司原有技改项目基础兴建募投项目暨减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将“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投资减

少的 12,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广维化工生物质制 5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暨置换其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十五、股东进行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

监票人和工作人员统计表决情况

十六、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七、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八、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十一项议案或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十项议案或报告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中：《关于 201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的表决权总数，该议案需经其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或报告后，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和统计表决结果。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5、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

6、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2012年5月8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吴福胜

(2012 年 5 月 8 日)

各位股东、各位来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报告 2011 年度工作及 2012 年度工作安排，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1 年，面对世界金融危机产生的全球经济增长消退，国内建设速度放缓，市场需求严重不足，行业内竞争加剧，能源价格和人力资源成本刚性上升等复杂而又严峻的经济形势。在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下，公司经营班子团结带领广大职工，同心合力，负重拼搏，沉着应对后金融危机和同行业竞争带来的挑战，通过加强变革、创新管理；通过深入推进“经济运行”；通过实施新项目建设等有效举措，努力克服市场销售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化解原煤、电力、人工等刚性成本上升带来的压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公司发展出现了持续向好的态势、趋势和气势。

一、2011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2011 年度，合并口径下的各项产品产销量均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其中：生产实物 PVA9.45 万吨（其中蒙维科技生产 0.84 万吨），比上年增长 10.9%，销售 PVA 7.36 万吨（其中蒙维科技销售 0.26 万吨，出口 1.30 万吨），比上年增长 9.2%；生产高强高模 PVA 纤维 1.78 万吨，比上年增长 18.6%，出口高强高模 PVA 纤维 1.89 万吨，比上

年增长 41.3%；生产熟料 200.4 万吨，比上年增长 6.1%，销售熟料 97.9 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生产水泥 130.7 万吨，比上年增长 17.5%，销售水泥 131.7 万吨，比上年增长 43.3%。

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1.38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7.44 亿元，增长 31.05%；营业利润 12,372.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15.26 万元，增长 30.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8.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08.2 万元，增长 61.5%，实现了公司又好又快的发展目标。

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各项主产品的产销量均实现了历史最好水平，高强高模 PVA 纤维出口量和成品水泥的销售量较上年较大增长。盈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展以“加强技术改造、改进运行方式、创新管理举措、降低成本费用”为主要内容的“经济运行”实践活动，有效地降低了产品的成本和费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3.8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 24.8 亿元，比上年增加 7.87 亿元，增长 54.87%。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增加了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

二、201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1、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认真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面对异常严峻的市场形势，董事会指导经营层发挥化工、化纤、新材料三大产业联动优势，精心组织生产经营，注重从产、供、销各环节上采取对策措施，沉着应对市场挑战，创造了生产经营新业绩。

生产方面：一是抓品种结构调整。2011 年共开发出 30-99、05-99、PVB 专用 PVA，GW705SG、70228VAE 乳液，W4 高强高模 PVA 纤维，水溶聚酯切片等多个新品种。其中，有机分厂全年共生产高聚合

度、低醇解度的新、特 PVA 5.39 万吨，占总产量的 61.8%，既满足了市场多品种需求，又扩大了产品销售，缓解了市场压力。二是抓设备的完好率。以设备的完好率来保证生产的稳定性，进而提高生产效率。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生产装置的生产效率达 98%，产量创历史新高外，其分散性一级品率也保持了较高水平。三是抓技术改造。利用停车、检修时机对制约稳产、高产的装置和环节进行技术攻关，提高连续稳定运行水平，实现稳产高产低耗。全年水泥生产线 2#窑和 3#窑的台时产量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 3.22 吨、26.1 吨，吨熟料耗煤比上年下降 7kg，耗电下降 8.7kWh；水泥磨的台时产量也比上年增加 2 吨，吨水泥耗电下降 2kWh。

国内市场销售:PVA 的销售采取分区域定价、吸收新用户等举措，努力扩大总部及蒙维产品销量；针对 PVA 品种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特点，转变观念，创新经营思路，由卖而买，全年外购生产成本较高的片状 17-99，共 2163 吨，供维纶生产用，降成本 200 多万元。水泥和熟料的销售坚持走量优先、价格紧贴市场的原则，力保产销平衡。在节能减排政策和巢湖市水泥协会限产保价的双重作用下，全年吨水泥的综合均价比上年上升 69.3 元，吨熟料综合均价比上年上升 93.2 元，对于公司完成年度利润预算目标，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国际贸易方面:一是以过硬的内、外在产品质量稳住老客户，同时通过走访、扩大宣传等方式吸引新客户，同上年比，高强高模 PVA 纤维出口增加了 5100 吨，PVA 增加了 2800 吨。二是拓展业务范围。5 月份成功地将花山新材料公司的产品可再分散性胶粉 48 吨送出国门，其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认可，此举为今后该产品的出口打下基础。另外，利用所拥有自营进出口权优势，帮助广维办理进口催化剂业务。三是适时开展进料加工业务。全年七次进口 VAC，共计 10560 吨，与同期国内市场价格比，降低采购成本 1530 万元。

原材料采购供应：一是通过艰苦努力的工作，使安徽省经信委将皖维公司列入全省三家非电煤重点保护企业之一，煤炭供给渠道得到了保证。二是改进检验手段，利用光谱分析仪，对进厂有色金属物资质量标准进行检测，严把验收关。三是通过提高性价比的方式，降低工器具、低值易耗品采购成本。

2、继续深化“经济运行”活动，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效益

2010年，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开展以“加强技术改造、改进运行方式、创新管理举措、降低成本费用”为主要内容的“经济运行”实践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2011年董事会提出了“经济运行”工作必须与技术创新相结合、必须与管理创新相结合、必须与安全环保相结合、必须与公司实际相结合、必须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的“五个结合”要求，经营层在此基础上狠抓“巩固2010年成果，推进2011年项目”两个环节，投入资金956万元，实施了43个技改、技革和工艺创新等“经济运行”项目，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一是推广应用变频技术。投入700多万元，先后对有机醇解真空泵、干燥机电机，烧成和制成大功率风机，花山空压机实施了变频改造，变频功率共10486kW，降成本880万元。

引入EMC新机制。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对动力四号循环水泵进行改造，每小时节电170kWh。

二是改进生产装置。通过对动力一级泵房老水泵电机实施技术改造和增设无功补偿装置，节电300万kWh，同时，为公司安全稳定供水提供了保障；通过对花山锅炉节煤等五个项目实施改造，每月降成本20万元，“三废”的排放也大为减少。

三是提高能源利用率。对有机冷凝水、闪蒸汽和全公司的疏水器进行能源回收利用改造。改造后，每小时增加回收冷凝水40多吨，回收闪蒸汽3.5吨，取得经济效益250万元。

四是优化公用工程运行方式。通过改进热电冷却塔，动力空分循环水，烧成、制成压缩空气系统和维纶分厂凝固浴蒸发系统的运行方式，有效降低了电和蒸汽的消耗。

五是试用辅助原料替代品。公司在水泥制成试用低硅砂岩、粉状磷石膏、矿粉、助磨剂等易购价低的辅助原材料，替代二水石膏、砂岩、石灰石等供应紧张、价格较高的辅助原材料，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

通过采取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机制，全年共降成本费用 2001 万元。与此同时，公司在建材系统开展了“降本增效”活动，通过找准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同行业存在的差距，大胆借鉴先进管理经验，不断完善考核办法，挖掘水泥、熟料在产量、质量、消耗等方面降本增效潜力，水泥、熟料的成本同 2010 年比下降了 1805 万元。

3、子公司建设顺利推进，战略布局初步形成

2010 年，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完成前，董事会经过研究，决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蒙维科技和广维化工的新项目建设，启动了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并陆续开工建设，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工作，蒙维科技“年产 10 万吨 PVA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1 年 9 月 17 日投料，当月 24 日产出合格产品；该项目自开工到投产只用了不到一年半的时间，创下了同行业同类项目建设记录。广维化工“年产 5 万吨生物制聚乙烯醇项目”的生产工艺属于世界首创的新技术、新工艺，其主要建设内容是以木薯、甘蔗等生物质为原料建设年产 5 万吨酒精制乙烯、10 万吨 VAC、5 万吨 PVA 装置各一套。其中 5 万吨 PVA 装置已于 2011 年 6 月建成，其余装置也正在建设安装中，预计 2012 年中期将投入运行。与此同时，公司本部投资兴建的“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也开始建设，该项目充分利用了公司原有生产装置的有效功能，新建了六条纺丝生产装置，该生

产线充分发挥了公司整体资源优势，节约了投资成本，目前已部分投入试生产阶段，预计 2012 年下半年可实现新增 2 万吨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的生产能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建成，公司两大拳头产品聚乙烯醇、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实现了产能倍增，公司的整体实力将会有较大地提升，建设蒙维煤化工基地、广维生物质化工基地和本部高新技术多元化产业基地的战略布局已初步形成。

4、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切实履行节能减排的社会义务

2011 年，公司继续以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为目标，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要求，把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放在突出地位，通过各种有效措施的实施，确保了安全环保形势的稳定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全面完成。

第一，以安全标准化建设为抓手，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隐患和专项整治工作，深化“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有效提升企业的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投入 800 万元改造 110 千伏高压进线，投入 250 万元改造了乙炔气柜和溶解乙炔装置，投入 150 万元购置高喷消防车和职业健康监测设施，投入 248 万元用于 17 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有效地巩固了安全生产的稳定形势，全年没有发生一般安全级以上等级的安全事故。

第二，坚持“环保先行、综合整治、标本兼治”方针和“清洁发展”理念，落实企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通过开展整治“东沟”专项行动，使流经公司生产和生活区域的东排洪沟保持了自然水体环境特征；通过合理调控非正常生产期间高浓度废水、废气排放等举措，使公司污水处理场总排放口的 COD 指标达到了国家一级排放要求，烟、尘排放也实现了达标排放。

第三，除在“经济运行”活动中对主要生产分厂（分公司）大功率电机全部进行了变频技术改造外，日常生产过程中还根据供电低谷的

不同时段，积极调整生产负荷，节能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为 1.75 吨标准煤，实现节能量约 10800 吨标煤，超省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目标值 9540 吨标煤的 13.2%。

5、加速科技创新、技术进步，推动公司产业转型

2011 年，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同时，把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作为推动公司实现产业转型的重要举措，以企业技术发展中心作为公司科技进步的支撑平台，加大研发经费的投入，加强技术中心的研究力量，积极地研发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取得了新的成果。

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同时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经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等七部门综合评价，被评为良好企业技术中心。全年公司共获得 5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在公司产品开发和科研成果方面，全年共开发出 PVA30-99、PVA05-99、PVB 专用 PVA 树脂，GW705SG、70228VAE 乳液，W4 高强高模 PVA 纤维，水溶聚酯切片等多个新品种；公司“功能型聚乙烯醇研发及产业化”成果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子公司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可再分散性胶粉的研发及产业化”获原巢湖市科学技术一等奖；“皖维牌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超短）”获安徽名牌产品称号。同时公司还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同开展了“多功能聚酯切片开发”、“醋酸甲酯加氢制乙醇”等项研究开发，为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储备了技术和项目。

6、充分发挥融资功能，多方筹措公司发展资金

2011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

案，发行 10000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净额 8.89 亿元，为蒙维科技、广维化工和本部的募投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保证。

与此同时，财务系统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多家商业银行进行沟通交流，在整个市场资金严重紧缺的情况下，多方位地开辟融资渠道，灵活运用承兑汇票等支付手段，盘活有效资产；同时与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通过专项贷款等方式筹集低成本资金；在公司内部将广维化工、蒙维科技、花山新材料等子公司全部纳入资金统一预算范围，进行统筹调配，有效地发挥资金的运转效率，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7、董事会日常工作

(1) 认真贯彻了省证券监管工作会议的精神，及时落实了安徽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的一系列工作布置和要求。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实施了非公开发行方案，并依法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3)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诚信义务，及时认真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按照《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地披露季报、半年报和年度报告，按规定及时审议和披露了 20 次临时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4) 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除正常接待了的投资者来信、来电咨询，还积极主动地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机构的行业研究员沟通联系渠道，全年共接待了 63 批 137 人次的投资者实地调研。另外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需要，由董事长亲自参加的工作小组前往上海、北京、南京等地上门向相关投资者进行公司推介，客观真实地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情况，有力地促进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进程，维护了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5)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支持、配合他们加强监督，为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良好的条件。

(6) 按照规范运作的各项规定，开展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一年来，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研究决策了相关事宜。

(7) 全年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向蒙维科技增资、中期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被“星光董事局”传媒大奖评委会、中国董事局网授予“2011 中国星光董事局传媒大奖年度优秀董事局”。

三、2012 年度工作安排

2012 年度，我们将面临着更加复杂严峻的形势，全球经济复苏缓慢，政治局势动荡加剧，国际环境存在着许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结构调整任务艰巨，通胀压力依然存在；公司所处的行业已呈现完全竞争状态，且本行业高度依赖的能源价格持续走高，增加了产品的刚性成本；这些都给 2012 年度的工作带来了新的困难、新的问题和新的课题。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巩固和提高，经济实力有了明显增强，各项主要产品的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在行业中话语权不断增大，并且随着“经济运行”活动的不断深入，各主要产品的可变成本要远远低于同行业其他厂家，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提供了独有的成本优势；与此同时，“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这项当前国内经济工作的总基调会促进政府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新兴产业的发展，也会给公司发展带来机会。因此，面对复杂严峻形势下的新课题，我们完全有能力解决新问题，我们完全有信心战胜新困难。

2012 年总体工作思路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以“经济运行”活动为主线，以项目建设为重点，以科技进步为支撑，深化精细**

管理，强化经营管控，努力降本增效，提升增长质量，推进企业转型发展，实现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2012年生产经营目标是：实现销售收入40亿元，进出口总额1.34亿美元。各项产品的产销均超上年，具体为：生产聚乙烯醇（PVA）17.1万吨（其中本部8.6万吨、蒙维6.5万吨、广维2万吨）、销售14.8万吨（其中本部6.3万吨、蒙维7万吨、广维1.95万吨）；生产销售醋酐3万吨；生产销售聚酯切片4.5万吨；生产高强高模PVA纤维2.2万吨、销售2.3万吨；生产水泥熟料210万吨、销售102万吨，生产销售成品水泥140万吨；皖维花山生产销售可再分散性胶粉1万吨；广维化工生产销售VAE产品4万吨；蒙维科技生产标准电石11万吨（自用）。

实现上述工作思路和经营目标的主要措施：

1、继续以“经济运行”活动为主线，进一步做好生产经营的各项工作

“经济运行”活动已在公司开展了两年，取得了显著成效，不但降低了企业经营成本、增加了经济效益，更重要的是培育了企业的节俭文化。今年将按照“在总结中创新措施，在实施中提高效果和不断向管理更深、技术更高层次推进”的总体要求，将“经济运行”工作拓展到生产、营销、管理各个系统，落实到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中的人、机、料、法、环各个环节，一是通过从采购、投入、消耗三个方面入手降低成本，在竞争中取得优势；二是通过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切实做好市场开拓，抢占市场，在竞争中扩大销售规模；三是严格预算，保障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在突出以三个重点环节的基础上，生产系统要以安全、高产、优质为目标，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全力做好生产组织和安全环保、质量控制等工作。经营系统要以优供、良销、善储为目标，着力买好卖，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管理系统要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更新管理理念，进一步完善管理手段，通过管理要素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

2、以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为着力点，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从 2012 年起全面实施“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要求经理层对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确定主要业务流程的控制点和风险点，查找内部控制的问题和漏洞，按内控规范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并加以改进，制定内部控制的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方法、检查与考核。逐步形成较为完善、涵盖公司本部、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012 年公司要以实施内控为着力点，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1) 从生产管理的角度来讲：**要坚持把生产装置的连续稳定运行作为生产管理的前提条件和最低要求，进一步降低消耗，增加产出，提高装置的运行质量和效率。**(2) 从质量控制的角度来讲：**要以更加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对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做好进厂大宗原材料、主要原辅材料及出厂产品的检验与质量控制，维护产品质量信誉。**(3) 从安全生产的角度来讲：**以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为契机，一是推进企业本质安全建设，加强隐患排查，深化专项整治，落实职业卫生责任，二是随新建项目的投产，针对新设备、新工艺、新队伍、新环境对安全、环保工作带来的新问题，要建立健全工艺、设备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各类规章制度，不断充实公司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三是切实提高管理者素质和操作人员技能，并开展经常性的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4) 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坚持“绿色、低碳、清洁、健康”

的发展理念，依靠科技进步和强化内部管理，提升节能减排水平，确保节能减排任务完成。**(5) 从经营活动的角度来讲：**一是控制采购环节，确保进厂物资质优价廉，从源头上降低成本；二是控制销售环节，要围绕“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布局来策划华东地区、环渤海湾及北部湾经济圈的产品市场分布。努力做到统一营销战略、统一销售合同、统一产品定价，最大限度地做好货款回笼，促使公司利益最大化。**(6) 从财务管理的角度来讲：**要坚持资金预算的刚性原则，从紧安排各类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提高财务分析、预测和监督稽查水平，进一步发挥财务监督在经营活动中作用。

3、以重点项目建设为基础，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陆续完工，投入运行并发挥效益，公司根据本部及广维、蒙维的发展需要，还将要启动蒙维科技“年产10万吨PVA项目二期工程”、蒙维科技500t/d气烧石灰窑项目和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与广维化工“年产5万吨生物制聚乙烯醇项目”配套的“5万吨/年酒精项目”也将择机启动，董事会要求各相关单位和子公司要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到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落实重点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人员、技术、设备等要素，按照安全、质量、工期、投资“四大控制”要求，认真做好项目建设，力求项目建设多快好省，早见效益，以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4、以技术中心建设为支撑，进一步做好产业转型的产品和技术储备

在过去的几年里，公司依托省级技术中心，取得了一批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并为企业较快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2012年公司还将下大力气加强技术中心建设，一是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确保科技创新对资金的需求。科技创新以开发PVA、高强高模PVA纤维及其下游产品的新技术、新工艺为

主线，重点研发特种 PVA 及膜用 PVA 树脂、PVB 专用 PVA 树脂、高强高模 PVA 纤维水泥板材、聚酯工程塑料等新产品、新装备。二是以省级技术中心为平台，开展技术创新工作，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申报一批具有领先水平的专利申请，力争获批十项左右。三是加强产学研合作，与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专业型领军人才的引进和实用型人才的培养工作，拓宽岗位技能、专业技术、经营管理三大系列员工发展通道，以提升公司员工的整体综合素质，适应公司快速的新形势。

5、以加强总部控制力为抓手，进一步完善经营体制机制

去年，公司在总部和各子公司范围内实行了管理模式的统一、人力资源统一配置和管理、财务集中管理统一资金调度和运作、物资采购统一管控、主导产品统一营销战略、经营活动统一审计监管模式、知识产权统一管理和使用等七个方面的统一，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今年，将继续按照“七统一”的要求，以加快信息化建设为平台，促进总部、广维、蒙维三地在营销、资金、人事、技术、市场、资源、文化等方面的融合，缩短管理层次，优化管理流程，做到“放得开、管得住、搞得活”。

同时今年要以年度经营预算和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目标为基础，将对各子公司的考核由以往考核产品效益总量向全面考核增量、人均指标的考核进行转变，加强对广维、蒙维使用人、财、物的考核，以进一步完善经营机制。

6、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工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努力打造让投资者放心的上市公司。

2012 年，董事会将认真落实全国和省证券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提高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依法运作水平，加强公司治理工作，

进一步规范公司依法运作水平。我们还要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对中国资本市场负责的态度，继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精神，增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意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作用，更好地履行职责；按《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维护，进一步夯实公司基础，努力打造让投资者放心的上市公司。

各位股东：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经受了种种困难和挑战，也取得了公司历史上的最好成绩。回首往事，我们不能骄傲自满，更不能固步自封；展望未来，我们还将面临许多新的问题和新的机遇，我们将要以饱满的热情，必胜的信念，创新的精神，务实的作风，迎难而上，开拓进取，创造皖维发展史上更加辉煌的明天。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钱道璋

(2012 年 5 月 8 日)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在，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报告 2011 年度工作及 2012 年度工作安排，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一、2011 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1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2、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 2011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对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财务、投资等方面工作情况的报告；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全过程，依法对公司重大决策的依据、程序进行了监督，并从监事的角度发表了意见，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责；参加了公司 2011 年度历次股东大会，见证了公司投资、融资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投票结果；参与审核公司财务状况和定期报告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列席了公司职代组长会议，听取了关于职工利益的意见和方案，及时把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传递给公司决策层。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并对公司本年度内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的决策机制，公司重大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运作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决策都能得到有效落实，较好地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通过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企业资产安全和有效使用；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职务时能廉洁自律、勤勉尽责，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完善了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资金的安全运行。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遵循谨慎性、一贯性等会计处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于 2011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完成，募集资金净额 88,920.4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的分配使用及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等情况，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4 亿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1）用 2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自筹资金向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注资的 2 亿元；（2）用 2 亿元

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自筹资金向广西广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的 2 亿元。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1 年 7 月公司水泥 1#生产线被列入工信部《2011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10 月 24 日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决定采用公开拍卖方式处置水泥 1#生产线所属的机器设备，拍卖底价不低于资产净值。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 3,933.76 万元，净值 755.91 万元。该机器设备拍卖事项由巢湖市诚信拍卖有限公司组织拍卖会公开竞拍，最终拍卖成交价格为 1,090 万元。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出让价格以拍卖底价不低于资产净值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5、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6、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单位为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巢湖皖维振华实业有限公司、巢湖皖维物流有限公司、皖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白雁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公司对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由于 2011 年度市场发生较大变化，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决定调整了与巢湖皖维振华实业有

限公司、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安徽皖维物流有限公司的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该日常关联交易数额调整事项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信息披露充分，未发生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7、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能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8、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合生产经营、项目投资、销售、采购和财务等关键部门的内控测试和检查情况，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执行良好，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客观、真实。

三、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安排

2012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学习和理解，提高自身专业知识、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继续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己任，极力做好公司监事会的各项工作；不断加大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执行决议和遵章守纪方面的监督，提高他们的工作执行力；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监督检查，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经营状况、关联资金往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制止和纠正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防止公司资产流失；经常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各方面情况；强化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严防挪用募集资金行为的发生，全面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副总会计师 吴霖

各位股东、各位来宾：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现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大会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报告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

1、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会审字[2012]05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2011 年 4 月 8 日，皖维高新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认购蒙维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26,2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蒙维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61,250 万元，皖维高新占有 80%，白雁湖化工占有 20%。

3、2011 年 3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1,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79.6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920.40 万元。

2011 年 9 月，经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此次分配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3,615.83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615.83 万股。

二、2011 年主要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

1、资产构成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货币资金	149,508,869.53	295,004,948.88	-49.32%
应收账款	109,890,997.88	177,062,943.09	-37.94%
其他流动资产	2,026,623.55	1,517,957.10	33.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0,790,636.50	808,858,023.94	-30.67%
固定资产	2,564,662,201.57	1,647,684,242.38	55.65%
在建工程	663,685,003.56	994,964,010.13	-33.30%
工程物资	190,015,589.49	42,072,670.24	351.64%
开发支出	10,875,129.32	8,212,336.95	32.42%
长期待摊费用	5,753,407.56	2,248,065.49	15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41,155.88	12,221,749.57	32.89%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38,226.52 万元，比期初增长 6.74%，增加 33,990.7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货币资金比期初下降 49.32%，主要系本年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比期初下降 37.94%，主要系本年度公司进一步强化对应收款项的考核和管理，应收账款回笼率增加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长 33.51%，主要系根据会计准则解释规定，本报告期将蒙维公司预缴所得税计入所致。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期初下降 30.67%，主要系由于报告期末持有的国元证券股权公允价值较期初下降。

(5)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别比期初增长 55.65%、下降 33.30%，主要系蒙维公司 10 万吨聚乙烯醇项目一期工程、醋酸甲酯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本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6) 工程物资比期初增长 351.64%，主要系蒙维公司 10 万吨聚乙烯醇二期项目尚未安装的设备增加所致。

(7) 研发支出比期初增长 32.42%。主要系聚乙烯醇（PVA）薄

膜制备项目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增长 155.93%，主要系子公司——蒙维公司 10 万吨聚乙烯醇（一期）项目投入生产运行后,新增的化水站树脂及有机导热油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增长 32.89%，主要系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2、负债及权益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应付票据	56,000,000.00	234,000,000.00	-76.07%
应交税费	-48,748,995.41	1,323,240.23	-378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000,000.00	318,000,000.00	34.91%
专项应付款	0.00	100,00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118,595.47	106,328,704.61	-3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641,767.18	43,043,052.77	36.24%
股本	936,158,300.00	368,079,150.00	154.34%
专项储备	11,656,856.81	4,442,255.73	162.41%
未分配利润	90,823,870.76	196,040,912.77	-53.67%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负债为 276,002.61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44,685.90 万元,下降 139.34%。其中:

(1) 应付票据比期初下降 76.07%，系由于票据回笼增多,公司开具的票据量减少所致。

(2) 应交税费比期初下降 3784.06%，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子公司——广维公司、蒙维公司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增长 34.91%，系长期借款陆续到期所致。

(4) 专项应付款比期初减少 10 万元,主要系原人才小高地专项政府补助拨款,本报告期全额支付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负债比期初下降 35%，主要系由于报告期末持

有的国元证券股权公允价值较期初下降。

(6) 其他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增长 36.24%，系蒙维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较去年增加 1524.73 万元所致。

(7) 股本比期初增长 154.34%，主要系本年定向增发普通股股票 1 亿股，以及中期实施利润分配送股、转赠股本所致。

(8) 专项储备比期初增长 162.41%，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9) 未分配利润比期初下降 53.67%，主要系中期送股、派发红利所致。

3、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相关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3,137,766,325.57	2,394,347,182.46	31.05%
营业成本	2,642,950,675.12	2,024,561,498.13	30.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20,781.44	4,794,490.70	167.41%
管理费用	223,220,304.50	156,656,389.26	42.49%
投资收益	21,813,318.22	33,315,926.89	-34.53%
营业外支出	321,223.31	13,038,687.94	-97.54%
所得税费用	18,077,741.08	10,972,139.63	64.76%

2011 年全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13,776.63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聚乙烯醇、高强高模 PVA 纤维产品、水泥、切片的产销量较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全年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1.05%，实现营业利润 12,372.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15.26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减少 1,150.26 万元）。

1) 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期增长 31.05%，主要系：

①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2011 年度我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再创历史新高，全年累计出口创汇达 8,800 多万美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00 多万美元，同比增长 36.36%；

②报告期，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使公司水泥熟料生产进一

步稳定，全年生产水泥熟料产量创历史新高。2011 年公司通过“限产保价”等一系列措的实施，使建材产品价格一直保持高位运行，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01 亿元，同比增长 54.09%；

③报告期，因聚乙烯醇销售量有所增加,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93,770.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158.5 万元，同比增加 14.90%。

2) 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上期增长 30.54%，主要系由于主产品销量增加、产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74,341.91 万元，但由于今年原材料、能源价格一直高居不下，使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61,838.92 万元。

3) 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期增长 167.41%，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税金相应增长所致。

4) 报告期，管理费用比上期增长 42.49%，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大对专有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职工保险缴费基数等，同比增加管理费用 6,656.39 万元。

5) 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期下降 34.53%，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收到参股公司国元证券、国元信托等 2010 年度的红利款合计 1,995.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41.08 万元。

6)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期下降 97.54%，主要系本年无计入的检修、技改费用。

7)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期增长 64.76%，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计提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 营业收入

单位：元

行业	产品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毛利	毛利率%
化工行业	聚乙烯醇	937,706,697.31	892,015,319.92	45,691,377.39	4.87
	电石	217,163,413.73	181,562,640.13	35,600,773.60	16.39
	切片	479,379,053.99	458,392,531.50	20,986,522.49	4.38
	VAE 乳液	165,376,177.92	142,179,199.13	23,196,978.79	14.03

	胶粉	61,461,050.51	64,495,527.70	-3,034,477.19	-4.94
	其他	142,325,979.22	135,106,097.82	7,219,881.40	5.07
化纤行业	PVA 超短纤	396,164,177.81	305,937,627.64	90,226,550.17	22.78
建材行业	水泥	701,601,831.73	440,109,810.81	261,492,020.92	37.27
	其他	3,279,565.11	2,716,400.03	563,165.08	17.17
合计		3,104,457,947.33	2,622,515,154.68	481,942,792.65	15.52

2011 年度，国内多家聚乙烯醇生产厂家上线开车，受同行业竞争及原材料、电力涨价等因素影响，聚乙烯醇、电石毛利较去年分别下降 9.12%、2.12%；聚酯切片毛利较去年同期上升 0.71%；本年公司积极开发新型 VAE 产品，VAE 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 7.38%；

2011 年公司加大高强高模纤维销售力度，不仅扩大了国外市场，还积极在国内探索新的应用领域，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全年产销量较上年同期相比均大幅上升，全年生产高强高模纤维 17,664.6 吨，较上年增加 2,811.14 吨，全年销售高强高模纤维 18,866 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5,511.6 吨，增幅达 41.27%；由于产量上升摊薄了各项成本费用，以及公司实行经济运行，多项原材料及燃动消耗降低，致使全年毛利较去年同期上升 1.68%。

2011 年我公司加强与周边建材厂家的业务合作，通过实行“限产保价”措施，将水泥产品售价维持在一个较高水平；通过加强管理、改进生产工艺、使用新型原料等多项措施降低成本，全年共生产水泥熟料 331.08 万吨，较上年同期上升 47.66 万吨，产量提高摊薄了各项消耗费用，降低了生产成本，毛利较去年同期上升 14.07%。

4、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780,474,591.69	2,725,940,283.39	3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580,439,449.94	2,543,342,999.03	4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35,141.75	182,597,284.36	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2,388,695.25	76,938,690.41	-44.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870,963,655.35	929,373,007.05	-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574,960.10	-852,434,316.64	-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70,219,403.01	2,169,566,900.93	-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82,570,820.70	1,426,948,085.96	1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648,582.31	742,618,814.97	-34.33%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155.10%	205.37%	-50.2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4.25%	11.11%	3.14%
资产现金回收率	3.84%	3.89%	-0.05%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9.55%，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4004.79 万元，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累计较去年同期减少 2,881.91 万元所致。

(2)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8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回投资及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3)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4.33%，主要系报告期分配红利及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4) 报告期，盈余现金保障倍数同比下降 50.27%，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4,004.79 万元。

(5) 报告期，现金流动负债比率同比增长 3.14%，主要系报告期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多，企业按期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增强。

(6) 报告期，资产现金回收率同比下降 0.05%，主要系报告期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增加 1741.19 万元，增长速度低于企业平均资产总额增长速度，资产产生现金的能力有所减弱。

5、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1.28%	63.60%
流动比率	0.82	0.81
速动比率	0.49	0.6
存货周转率	6.35 次/年	6.28 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96 次/年	13.07 次/年
基本每股收益	0.14 元/股	0.10 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5.57%	4.18%
每股净资产	2.65 元/股	2.03 元/股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2 元/股	0.218 元/股

（1）偿债能力分析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年初下降 51.28%，主要是报告期定向增发 1 亿股及中期 10 股送红股 4 股，公积金转增 6 股，；因银行贷款减少，使公司整体负债规模下降；由于蒙维公司 20 万吨醋酸乙烯、10 万吨聚乙烯醇项目一期工程、醋酸甲酯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本期完工，蒙维公司 20 万吨醋酸乙烯、10 万吨聚乙烯醇项目二期工程、广维生物质制 5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20kt/a 新型高强度高模量 PVA 纤维项目等在建工程募投资项目本年投入增加，致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营运能力分析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9.96 次/年，比上年同期增加 6.89 次/年。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46,064.28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156.12 万元；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6.35 次/年，比上年末上升 0.07 次/年。

（3）每股净资产分析

2011 年度每股净资产 2.65 元/股，同比增加 0.62 元/股，主要原因系由于报告期净利润增加及定向增发所致。

各位股东，2011 年，我公司面对产品市场需求不足，能源及资源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上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管理，推行“问责问效”，整顿生产经营秩序；努力深化“经济运行”工作，实现高产、优质、低耗运行；加大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大力推进新项目建设，使经济效益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实现了公司规模和效益的协同发展。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人员变动的议案

根据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通知的决定，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钱道璋同志到龄退休。因此，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钱道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对钱道璋先生多年来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致以崇高的敬意。

经征询股东单位意见，监事会提名李明先生作为增补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确认。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5 月 8 日

附：李明先生简介

监事候选人 李明先生，41 岁，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05 年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科长、副总会计师；2009 年至 2010 年 3 月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0 年 4 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方长顺、杨结胜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84,316.87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14,104,158.38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14,780,158.49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96,040,912.77 元，减去公司 2011 年中期分红已分配的利润 219,997,200.5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0,823,870.76 元。

董事会拟定：1、鉴于中期已实施了现金分配方案，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6,158,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6 的比例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出资本公积 561,694,980.00 元。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36,158,300 股增加到 1,497,853,280 股。

本预案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8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11 年中期实施了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股本增加由 468,079,150 股增加到 936,158,300 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相应修改，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的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07.915 万元；修改前的第十九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6,807.91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后的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615.83** 万元；修改后第十九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93,615.8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8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有关规定，现对 201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做如下预计：

一、本议案中的关联方是指：

1、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公司），系皖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巢湖皖维振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公司），系皖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巢湖皖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物流），系皖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内蒙古白雁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雁湖化工），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指：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包装物、辅助材料及接受综合服务、租赁铁路、租赁土地等；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电、汽、PVA、电石及劳动保护用品等。

三、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业务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1年 预计发生额		2011年 实际发生额	2012年 预计发生数
			调整前	调整后		
采购业务	皖维集团	采购包装袋等	1,000	1,000	981.84	1,500
		支付综合服务费	303.27	302.27	302.27	302.27
		支付铁路租赁费	32	32	32	32
		支付土地租赁费	909.63	909.63	909.63	909.63
		小计	2,244.90	2,244.90	2,226.74	2,744.90
	金泉公司	电石	500	500	0	200
		包装物	600	600	467.82	600
		小计	1,100	1,100	467.82	800
	振华公司	醋酸锌等材料	150	250	235.94	300
		包装物	80	80	75.15	100
		净水剂	60	60	56.15	100
		药剂	5	20	18.19	20
		小计	295	410	385.43	520
	皖维物流	采购粉煤灰	120	600	533.51	600
		产品运输费等	1,500	2,300	2,561.93	5,000
		小计	1,620	2,900	3,095.44	5,600
	白雁湖化工	本部采购的电石	1,500	1,500	389.14	1,000
		蒙维公司采购白灰、兰炭等	3,500	3,500	1,532.74	3,500
		小计	5,000	5,000	1,921.88	4,500
	采购业务合计			10,259.90	11,654.9	8,097.31
销售业务	皖维集团	销售劳保等	3	3	3.37	5
	金泉公司	销售水电汽、水泥等	150	300	177.93	300
	振华公司	销售水电汽、PVA等	1,000	1,000	779.99	1,500
	皖维物流	销售劳保、辅助材料等	200	200	3.04	100
	白雁湖化工	蒙维科技销售电石			358.96	
销售业务合计			1,353	1,503	1,323.29	1,905

四、2011年度预测数变动、2011年预测数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的说明

1、由于2011年度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根据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数额将有可能超过年初的预计数，董事会五届十次会议根据市场变化及关联交易的

实施情况，对 201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并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随《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在上交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进行披露。故上表中 2011 年预计出现了调整前与调整后二栏数据。

2、皖维物流 2011 年度实际发生的产品运输费 2,561.93 万元，超过了年度预测数 2300 万元的原因是：蒙维科技 9 月份投入运行后原料及产品运输量增加。

3、2012 年度随蒙维科技进入正常运行，原材料、产品等货物运输量将进一步增加，皖维物流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运输关联交易数额预测增加至 5000 万元。

4、2011 年度发生的蒙维科技向白雁湖化工销售电石 385.96 万元系蒙维科技以此抵偿向白雁湖化工采购的白灰、兰炭款。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8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决议的建议，结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现聘任的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状况，董事会提议：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8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6 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1]191 号《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精神，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净额 88,920.40 万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募集资金用于各募投项目进行分配，其中分配给公司本部募投项目 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技改项目资金 203,307,215.34 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开始建设，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公司在支付项目所需设备采购款、工程建设款时，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现金进行支付，而是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有效地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了财务费用。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4,229.25 万元，其中公司以承兑汇票等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3,983.25 万元。董事会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拟以募集资金 3,983.25 万元置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预先投入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本次置换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尚余募集资金余额 16,329.95 万元(含利息收入)。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本议案所议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对本议案所涉事项均无异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8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充分利用公司原有技改项目基础兴建募投项目
暨减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公司曾于 2009 年投资建设高强高模 PVA 纤维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基于对公司原有高强高模 PVA 纤维生产线进行差别化柔性改造，使原有生产线能够达到即能统一生产单一品种，又能分别生产不同品种的差别化柔性生产装置，重点投资改造并提升了 PVA 原液脱泡系统、凝固浴系统、冷冻及循环水系统等公用工程的装置能力。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8463.86 万元（其中含尚未结算的预付工程款 704.48 万元）。

2011 年 3 月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分配给公司本部 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资金 203,307,215.34 元。公司在实施该项目时，采用了目前最先进的工艺和设备，使用国产设备代替原设计方案中的进口设备，采购并新建安装了六条纺丝生产装置，节约了设备投资，同时充分利用了 2009 年投资的高强高模 PVA 纤维技术改造项目中公用工程部分的富裕能力，为新生产线进行配套。目前新建的六条生产线已进入调试阶段，其余生产装置的设备也已进入招投标采购程序，预计 2012 年下半年可形成新增 2 万吨/年产能并投入运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229.25 万元，预计仍需投资 4,500 万元左右，因此 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将节约投资并减少使用募集资金约 12,000 万元。

“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在充分利用原有技改项目所形成的基础上合并建设事项，充分发挥了公司整体资源优势，

节约了投资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预计生产能力的形成；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予以批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本议案所议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对本议案所涉事项均无异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8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投资减少的 12,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广维化工生物质制 5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暨置换其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由于公司“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在充分利用原有技改项目所形成的基础上合并建设，预计 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将节约投资并减少使用募集资金约 12,000 万元，董事会根据各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将前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对“广维化工生物质制 5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的追加投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维化工已累计投入“生物质制 5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建设资金 40,115.6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自筹资金 20,115.67 万元，该部分自筹资金均由广维化工向公司本部或银行借款方式筹集。本次追加投资 12,000 万元到位后，由广维化工用于置换其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即由广维化工用于归还已投入的项目建设资金借款。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本议案所议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对本议案所涉事项均无异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8 日